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2021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